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
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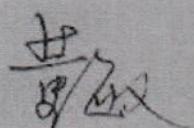
张若明

2017 年 12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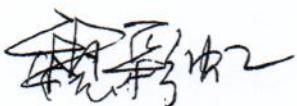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彩虹



2017年12月4日